



**通告 -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註冊運動員或參與者申請細則** (2122-123)

敬啟者：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每年均主辦香港特殊奧運會各項比賽及體育訓練班，為鼓勵貴子女多參加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培養多做運動的習慣。學校將按貴子女的能力，登記為「A. 註冊運動員」或「B. 參與者」，以讓學生有機會參加不同的體育項目。

A. 登記成為「A. 註冊運動員」後，可參加由體育協會舉辦的各項活動、長期訓練班及比賽。如於本地比賽及選拔中表現出色的「A. 註冊運動員」，有機會獲體育協會挑選接受長期訓練，並有機會代表體育協會參加本地及海外賽事。詳情如下：

1. 年齡為 8 歲或以上
2. 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3. 繳交註冊費用 \$20 (於 8 月份收費時一併繳交)

**首次註冊**，請家長留意以下事項：

- 填寫 Form C：「22-23 家長同意書（新註冊運動員使用）」
- 邀請註冊醫生或家庭醫生填寫 Form D：「MEDICAL CERTIFICATION FORM」

**續註冊**，請家長留意以下事項：

- 填寫 Form E：「22-23 家長同意書（續註冊運動員使用）」
- 填寫 Form F：「22-23 健康記錄表（續註冊運動員使用）」

B. 登記成為「B. 參與者」後，可參加由體育協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及基礎訓練班，但不能參加比賽及長期訓練班，詳情如下：

1. 年齡不限
2. 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3. 費用全免

未滿 8 歲及未符合資格的學生，學校會以「B. 參與者」為相關學生辦理手續，家長無需填寫任何表格。

請有意為子女登記成為「A. 註冊運動員」的家長，於 8 月 5 日或以前交回**首次註冊**或**續註冊**所需的表格予組負責老師，以便學校向體育協會辦理手續，如有疑問，歡迎致電學校向梁達盛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22 年 7 月 25 日